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升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景升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2022年9月30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11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358号）。

2022年11月，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2）第020027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2年9月30日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



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景升股份为本次发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账号为94070078801800005174。景升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景升股份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800005174	5,000,000.00	19,557.54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82.40
减：手续费等	24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5,000,442.40
三、募集资金支出合计	4,980,884.86
其中：支付货款	3,491,309.96
运输费	35,688.00
退货款	317,886.90
设备采购款	528,000.00
厂房建设预付款	608,000.00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9,557.5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营运资金。

三、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对景升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2022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景升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取得《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